

#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公告【2017】24号

## 关于关注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高速”或“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和2015年6月8日各发行6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楚天01”和“13楚天02”）。鹏元于2016年5月30日对“13楚天01”和“13楚天02”进行了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3楚天01”和“13楚天02”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发布的《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准楚天高速向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投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楚天高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智能”）100%股权，经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价格共12.60亿元，其中70%股权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190,085,929股股份方式购买，另外30%股权通过以



募集的不超过40,791.216万元配套资金向三木投资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截至2016年3月31日，三木智能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口径）为28,039.93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增值率为349.36%，本次交易增值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楚天高速及三木智能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三木智能在2015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楚天高速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三木投资将持有楚天高速7.50%的股份，楚天高速控股股东不变，仍为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由40.37%降为35.00%，本次交易不涉及楚天高速治理结构的调整。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将增加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方案设计和整机生产服务，以及基于移动通信技术的物联网通信产品研发生产。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阅字

(2016)010012号《备考审阅报告》中楚天高速财务数据实际数与备考数比较，收购三木智能将导致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等发生较大变化，截至2016年9月末总资产由914,780.96万元增至1,103,452.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由425,960.09万元增至566,000.85万元，

资产负债率由 53.22%下降至 48.53%；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由 94,766.29 万元增至 187,929.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32,318.97 万元增至 39,118.50 万元。需要关注的是，三木智能海外大客户集中，市场竞争激烈，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木智能股票已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完成公司变更登记，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楚天高速将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向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与新增股份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鹏元将密切关注该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3 楚天 01”和“13 楚天 02”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